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6-055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阿尔特	股票代码	3008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晗	薛可然	
电话	010-87163976	010-87163976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	
电子信箱	info@iat-auto.com	info@iat-aut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4,981,784.87	522,490,060.16	1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177,041.52	-58,196,974.52	14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494,115.71	-62,084,208.53	15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24,144.20	-101,457,815.19	9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8	-0.1188	14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8	-0.1188	14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2.63%	3.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65,074,262.16	3,151,836,200.10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7,334,690.28	2,033,194,891.38	1.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阿尔特（青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7%	54,279,548	0	质押	40,525,061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	8,534,20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0%	7,900,628	0	不适用	0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6,723,547	0	不适用	0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6,660,583	0	不适用	0
张立强	境内自然人	1.24%	6,160,853	4,620,640	不适用	0
E-FORD LIMITED	境外法人	1.13%	5,613,330	0	不适用	0
宣奇武	境内自然人	1.12%	5,549,521	4,162,141	冻结	5,549,521 ¹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其他	0.80%	3,958,6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72%	3,557,97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宣奇武先生及其配偶刘剑女士为阿尔特（青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主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一谢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456,200 股外，还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74,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 230 300 股。				

注 1：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549,521 股及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阿尔特（青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7.7236%股权司法冻结已全部解除。

本次解除冻结后，宣奇武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及控股股东股权均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形。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6.35 万股，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6.3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废止。因本次激励计划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5 万股；以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由公司回购注销 17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93.1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16.00 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98,040,481 股变更为 494,880,481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2026 年 5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795 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9,488.0481 万股的 1.61%。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26 年 5 月 11 日作为授予日，并以 4.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等相关公告。

4.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5.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阿尔特、武汉阿尔特、长春阿尔特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6.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7.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宣奇武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549,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2%）及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阿尔特（青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7.72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7.7236 万元）因其个人所涉诉讼、仲裁案件被司法冻结。上述股份冻结事项未导致宣奇武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宣奇武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及控股股东阿尔特咨询股权的司法冻结均已全部解除。本次解除冻结后，宣奇武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及控股股东阿尔特咨询股权均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形。

公司已敦促实际控制人妥善解决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切实防范因个人合同及债务纠纷再次引发股份或股权冻结风险。